合川区限上商贸市场主体扶持政策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一、扶持对象

（一）范围

在合川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纳入国家统计局限上商贸统计的市场主体。

（二）条件

1﹒批发业年商品销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商品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上；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200万元及以上；

2﹒企业财务制度健全，个体统计台账或资料完善；

3﹒信用记录良好，无欠税欠薪、欠社保行为；

4﹒无财政资金使用违规、违法等行为；

5﹒按规定、按时规范报送有关报表。

二、扶持办法

（一）鼓励商贸主体升限入统

对新增纳入限上管理的商贸单位，按年销售额（营业额）大小给予一次性产业扶持资金。标准如下：

1．批发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1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的扶持资金。

2．零售企业：年销售额500万元（含）-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的扶持资金。

3．住餐企业：年营业额2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的扶持资金。

4．“限下升限上”的企业按上述标准的80%执行。区外转入（当年销售额/营业额正增长）、其他行业转入按“限下升限上”标准执行。

5．对新增纳入限上管理的商贸个体户，给予每户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

（二）扶持优质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对符合条件的限上商贸企业，根据年销售额（营业额）规模给予一次性产业扶持资金，每户企业享受产业扶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标准如下：

1．批发企业年销售额5000万元及以上，增幅超过当年全区批发业平均增幅10个百分点（含），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扶持资金。在增幅基数上，每增加5000万元，再给予扶持资金0.5万元。

2．零售企业年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上，增幅超过当年全区零售业平均增幅10个百分点（含），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扶持资金。在增幅基数上，每增加2000万元，再给予产业扶持资金0.5万元。

3．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额1000万元及以上，增幅超过当年全区同类行业平均增幅10个百分点（含），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扶持资金。在增幅基数上，每增加500万元，再给予扶持资金0.5万元。

（三）推动大型专业市场和商业综合体发展

对大型专业市场或商业综合体管理方主导帮助入驻的商贸企业发展成为限上商贸企业的，一次性按照不超过2万元/户的标准奖励市场或商场管理方。

（四）统计报表专项资金

对报表及时规范的限上商贸单位，按2400元/户/年补贴企业报表人员，按1200元/户/年补贴个体户报表人员。

（五）“一事一议”政策

对特别重大招商项目、总部企业、重点企业等，经区政府批准，可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特别扶持。

三、其他

1. 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主体在次年3月底前，向所属镇街提出书面申请，区商务委进行初审汇总，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审，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区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兑现。

2. 统计报表专项资金由市场主体所属辖区镇街或园区承担。

3．已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同类优惠政策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国家、市、区财政支持，如有重复，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对采取欺诈手段骗取或套取扶持资金的市场主体，按照重庆市政府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区商务委所有。